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成

林俊龍

被告 亞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

被告 廖沛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4萬5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亞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崙公司）於
民國111年1月12日邀同被告白光豪、廖沛蓁（下稱白光豪、
廖沛蓁）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300萬元，各借款期間、借款利息、利率、違約金之
約定詳如借據所載。詎亞崙公司自114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
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1 亞崙公司尚欠原告本金264萬5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2 違約金，白光豪、廖沛蓁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03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4萬5852元，及如附
05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銀行
10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1 詢單、授信約定書等（見本院卷第7-20頁）為證。而被告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4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
15 張為真實。

16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3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
24 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
25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6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7 (三) 本件亞崙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清償本息，已
28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264萬5852
2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白光豪、廖沛蓁
30 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264萬5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張隆成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98,331元	自民國114年9 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4.093%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132,335元			
3	1,785,660元			
4	529,526元			
合計	2,645,852元			